攀枝花地震监测中心站车棚建设项目合同

发包人（甲方）:	四川省地震局攀枝花地震监测中心站	承包人（乙方）:	四川永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住所:	攀枝花市仁和区云山路 3 号	住所:	攀枝花市东区凤凰小区观涛苑商屋 3-3-3#
法定代表人:	付再云	法定代表人:	李福杉
电话:	2900642	电话:	13508232411
开户银行:	工商银行攀枝花市仁和支行	开户银行:	商行竹湖园支行
账号:	2302324109026403853	账号:	77220100014080356
户名	四川省地震局攀枝花地震监测中心站	户名	四川永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。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本工程事谊协商一致达成以下条款。

一、工程名称：攀枝花地震监测中心站车棚建设项目

二、工程地点：攀枝花市仁和区云山路 3 号

三、工程内容：按照乙方提交的设计效果图、使用材料规格和施工工艺建设标准车棚 1 个（详见附件）。

四、工程造价：24652 元（大写：贰万肆仟陆佰伍拾贰元整）

五、承包方式：包工包料。

六、工期：签订合同后 10 日内完工。

七、工程质量：根据甲方要求，严格按照有关规范施工，所有的建材必须是正品，并经甲方审验后方可使用，保证工程质量。

八、付款方式：工程完工后，经甲方验收合格，乙方开具发票，甲方在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 97%（23912 元），一年质保期满后，甲方将 3%质保金（740 元）无息支付乙方。

九、其它：乙方在施工中要注意安全，不影响甲方正常办公秩序。因乙方安全防护措施不完善而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十、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。

十一、本合同一式 6 份，甲方 5 份，乙方 1 份，双方签字生效。

甲方：（盖　章）　　乙方：（盖　章）

法人：　　法人：

2021 年 12 月 2 日　　2021 年 12 月 2 日

附件：

攀枝花地震监测中心站车棚建设项目材料规格

序号	项目名称	单位	数量
	基础挖坑 500*500*600	个	10
	预埋件 300*300*30	个	10
	方管 100*100*30	米	95
	方管檀条 40*50	米	210
	塑钢胶瓦	平方米	170
	焊条、制公钉、刷漆等		

1. 基础长 50 公分，宽 50 公分，深 60 公分；
2. 预埋件 300*300 毫米，厚 3 公分；
3. 方管 10 公分*10 公分，厚度 3 公分；
4. 檀条 4 公分*5 公分，厚度 2 公分；
5. 塑钢胶瓦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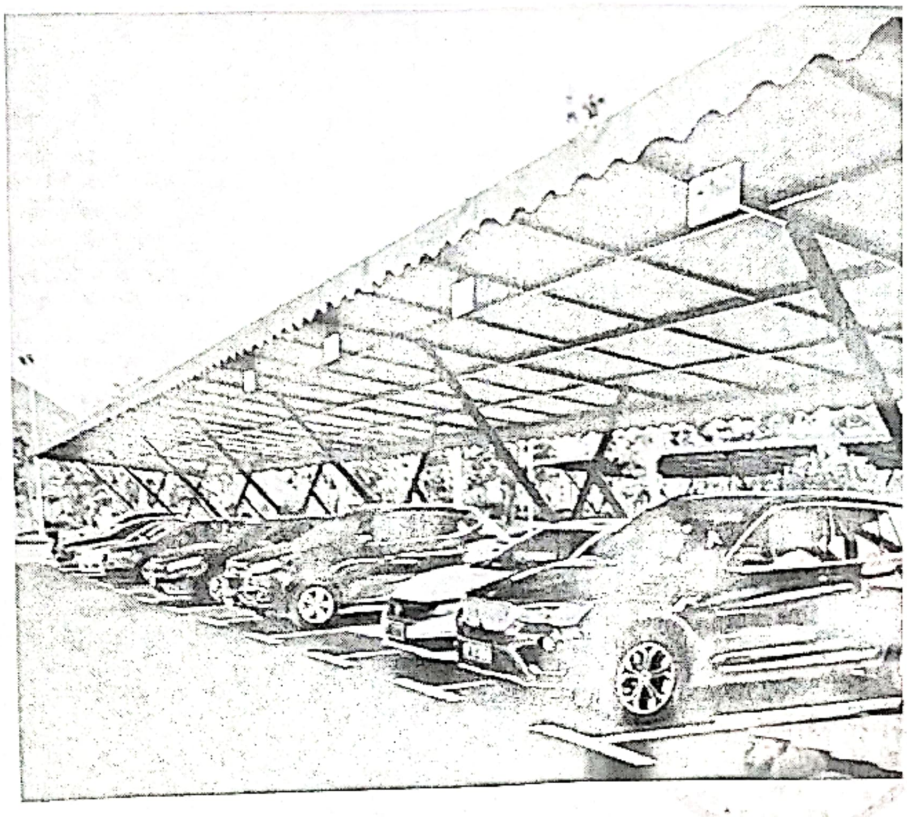

车棚效果图